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

98 年 7 月 31 日訂定

99 年 6 月 30 日修訂

101 年 6 月 5 日修

訂 104 年 5 月 11 日

修訂

109 年 6 月 25 日修

113 年 9 月 4 日修

訂壹、依據：

- 一、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台參字第 0940037455C 號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教育部 98 年 7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修訂函。
- 三、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31562 號函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轉學生或補報到新生編班作業流程。
- 四、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17004 號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貳、編班原則：

- 一、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編班。
- 二、以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校務系統 S 型編班方式處理，提高工作效率。
- 三、維持常態編班之精神。
- 四、實施男女合班，便於教學。
- 五、各班學生人數均衡（同學年各班男女生數亦應均衡）。

參、編班小組：本校編班小組委員，

編班小組委員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開會議
執行委員	教務主任	規畫統籌編班事務
執行幹事	教學註冊組長	執行編班事務
執行幹事	資訊組長	協助執行編班事務
編班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編班事務
編班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編班事務
編班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編班事務
編班委員	二年級級任導師	協助編班事務
編班委員	四年級級任導師	協助編班事務
編班委員	二年級或四年級共同科任老師代表	協助編班事務
編班委員	家長會代表	以家長會會長為原則

本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肆、編班辦法：

一、一年級新生之編班：

(一) 參加溪湖區策略聯盟小一新生編班作業。

(二) 編班後報到之新生，則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31562 號函，統一公開辦理，以「先編學生再抽導師」為原則，依序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當班級人數相同時，採用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二、二到五年級之編班：

(一) 升三、升五年級重新編班，升二、升四、升六年級原則上不重新編班。

(二) 編班成績採計方式以學生前一學年度之月考評量成績為編班依據，採 S 型方式排列作為編班分配就讀班級。

1. 採計評量科目：二年級—國、數；四年級—國、英、數、社、自。

2. 採計評量次數：上學期 2 次，下學期前 1 次，共 3 次。

3. 採計評量加權：

二年級—國 1、數 1；

四年級—國 2、英 1、數 2、社 1、自 1。

(三)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生)之編班安置，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17004 號函之「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辦理。

1. 俟完成編班後，再進行校內特教生安置作業。

2. 提供特教生積極性差別待遇，班級人數調整上採一位特教生進，兩位普通生出之調整原則。

3. 特教生安置方面，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辦理，並召開校內特殊教育學生推行委員會，確認學生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優先排入班級人數較少之班級；各班級人數相同的情況下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4. 普通生再安置方面，得以抽籤決定或循轉學生模式(班級人數少者補上或依班級順序遞補)予以安排。

(四) 特殊情況協調編班

1. 適應欠佳學生：依據本縣各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一條，年段改變時，重新編班，為分擔級任老師負擔，凡適應欠佳兒童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由導師提報經編班小組成員同意後，於編班作業時平均分散各班。

2. 各項特殊才藝班依教育處相關辦法辦理。

3. 學校應向法定代理人取得雙(多)胞胎學生編班意願同意書，依其意願編為同班或不同班，或按隨機分配結果決定就讀班級。

(五)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班。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者，應經編班委員會決定後辦理。

(六)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22878 號公文「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時，得比照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點規定辦理。

三、轉入生之編班：

(一) 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至各班學生人數不一時，若有學生轉入，首先考慮依人數多寡，將其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當各班級人數相同時，則在轉入時，以公開抽籤為原則，以求各班學生數達到均衡。

(二) 本校生轉出再轉入時回歸原班就讀，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者，經編班委員會決定後辦理。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